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所述其他資料外，閣下應謹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依賴廣告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告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產生的收益約100.0%、70.7%及64.6%。倘主要廣告客戶大幅削減廣告開支，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與廣告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亦無保證該等客戶會繼續於本集團的印刷及／或網上刊物刊登廣告。倘該等客戶的需求大幅減少，則本集團的廣告業務收益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

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依賴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何淑儀女士以及白敦六先生及其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亦依賴本集團挽留及鼓勵其主管人員及僱員的能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員工」一節。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與本集團訂立僱用合約。然而，倘日後未能獲主要人員提供服務或未能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其他合資格技術及管理人員，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取得驕人業績表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24.5%、40.3%及46.3%，而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9.1%、13.4%及17.0%。本集團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五大客戶維持超過兩年的業務關係。主要客戶一般不會與本集團訂立任何長期承諾。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停止使用或減少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或產品，而本集團未能取得規模相若的替代訂單，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額分別約85.3%、56.7%及47.7%，而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分別約26.2%、15.1%及22.3%。倘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停止供應原材料及／或服務，而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本集團的服務及／或生產活動可能受到干擾。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愈來愈多的競爭對手

在香港及中國發展職位數據庫及尋求招聘廣告收入的公司數目於日後可能增加，導致招聘廣告市場的價格競爭加劇，繼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面對如報章、雜誌及網上招聘廣告營運商等印刷及網上廣告媒體帶來的競爭。

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可能受容量限制所限

倘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使用量大幅增加，本集團將須擴充及提升其現有電腦系統。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準確預測其互聯網服務使用量增加（如有）的比率及時間，並相應擴充及提升其電腦系統以應付此增加的使用量。倘本集團未能或延誤擴充或提升其電腦系統，可對其互聯網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其網站內容負上潛在責任

本集團可能因可於或透過recruitonline.com及1010job.com瀏覽的內容而負上誹謗、版權、專利權或商標侵權及其他申索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可因有關內容而負上責任風險。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規定任何擁有收集、保存、處理或使用資料的控制權的人士（「資料使用者」）遵守條例規定的資料保護原則。該等原則規管個人資料收集、使用及安全的方式。倘本集團收集其服務的用戶的資料，其可能被視為「資料使用者」。因此，本集團須遵守條例規定的資料保護原則。條例亦禁止資料使用者為直接市場推廣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除非彼等遵守若干規定。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將來未必能將其業務之網域名稱註冊

本集團現時已將多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其中包括 recruitonline.com 及 1010job.com。該等網域名稱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知識產權」一節。

本集團未必可防止第三者購入與本集團之網域名稱、品牌、商標或其他產權類似之網域名稱或將其註冊。以類似網域名稱經營而提供類似服務之網站可能使本集團建立 recruitonline.com 及 1010job.com 網站以提供有關就業及自我提升資訊的努力失色。在此情況下，用戶未必可找到本集團之網站，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而倘第三方未經授權而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版權、服務標記、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而倘第三方未經授權而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依賴知識產權法及與其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合約安排以保障其知識產權。此外，中國互聯網相關產業知識產權保護之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尚未明確及不斷演變，且該等法例保護知識產權之程度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例如美國及香港）之法例並不相同。此外，本集團將來可能須興訟以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這會導致龐大成本及分散本集團的資源，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將僅須於網站而非報章刊發其公告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頒佈所披露的《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相關事宜》的徵求意見總結，董事注意到聯交所將修訂現行的主板發行人公佈資料的機制，因而導致取消發行人於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強制性規定。修改規定的詳情亦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題為「香港交易所訂出推行網上披露訊息及取消強制刊發付費公告規定的日期」。取消於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首階段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於為期六個月的首階段，主板上市發行人將不再須刊發付費公告，惟上市發行人須於刊發公告時刊發通知，並在自設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全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將不再須刊發通知。於實施後十二個月，除了於聯交所及創業板網站刊發外，所有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須擁有其自設網站以刊發公告及其他上市規則文件。付費公告最終減少應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紙張供應

紙張為本集團主要的生產原材料。紙張的市價及供應量取決於不時波動的供求量。倘紙張供應短缺或價格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14條，於香港從事業務的公司須就於香港賺取或來自香港的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頒佈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利潤的來源地載列香港稅務局對（其中包括）部分於香港及部分於中國製造的貨品的香港徵稅的觀點。

根據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在以下情況，稅務局會以50:50的基準攤分來自製造貨品的溢利，其中50%的溢利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香港製造業務與一個中國實體訂立一項加工協議。中國實體負責加工須出口到中國以外地區的貨品。中國實體提供工廠場地、土地及勞工。其就此徵收加工費用及向香港製造業務出口製成品。香港製造業務一般提供原材料。其亦可能為於中國僱用的勞工及製造廠房及機器提供專有技術、管理、生產技術、設計、技術勞工、培訓及監督。中國實體於加工過程中並不擁有原材料及加工貨品的擁有權，而所有加工貨品會運返香港業務。

本集團接獲有關於加工協議項下的製造業務模式落入上文披露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合資格攤分的溢利範圍的意見。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溢利的無、無及16.3%分別來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根據加工協議製造的貨品。

倘 (i) 稅務局認為本集團於加工協議項下的製造業務模式不屬披露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合資格攤分溢利的範圍；或 (ii) 香港稅務法或其詮釋出現任何改變，稅務局可能視本集團源自銷售根據加工協議製造的貨品所產生溢利為來自香港的溢利。若然如此而本集團未能提出相反證明，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波動

本集團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的航機雜誌銷售業務高峰期一般與中國三個主要「黃金週」假期重疊（包括一月或二月的中國新年假期、五月初的勞動節假期及十月初的中國國慶節假期）。由於書籍乃於聖誕節前印製及船運至海外，因此印刷部門的高峰期為下半年度。一般而言，本集團的銷售高峰期為下半年度。銷售亦可因若干其他原因而於一個財務年度內波動，這包括推出新產品、廣告及推廣活動。此外，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一些不能預見情況（如生產受到干擾）影響。由於這些波動，對單一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務年度相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有意義，不應被視作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本集團經營業績波動

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因各項因素而波動。香港或中國經濟衰退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獲利，倘本集團未能產生足夠收益以抵消其經營開支，其業務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資源撥付。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業務、業績表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毛利波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為**53.3%**、**39.9%**及**38.8%**。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主要因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於印刷業的業務而出現波動。本集團未來的毛利率可能因（其中包括）市場環境及本集團印刷業務發展而出現波動。

若干其他非經常性經營收入項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為**4,4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而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12,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其他經營收入包括若干非經常性質項目，如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投資之收益。因此，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有關非經常性項目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收入帶來貢獻。

風險因素

倘市場對本集團的印刷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可能令本集團積存陳舊存貨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當其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初投入營運時開始出現存貨。本集團的存貨均與其印刷業務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即相關年度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存貨成本乘以日數）分別為68天與92天。由於本集團的印刷業務受到市場需求及趨勢的影響，倘市場對本集團的印刷品的需求突然下降可令本集團積存存貨，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須為貿易應收款項或為聯營公司提供墊款作出撥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即相關年度平均貿易應收賬項除以收益及營業額乘以日數）分別為44天、65天及78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約290,000港元、698,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減值，佔相關年度收益及營業額約0.3%、0.3%及0.7%。倘主要債務人未能支付結欠餘額，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聯營公司提供的墊款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9,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墊付予PPGI，其於PPGL擁有50%權益。PPGL為本集團香港招聘雜誌的印刷服務供應商。倘PPGI及／或PPGL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將會影響收回墊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可能須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因而對其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廣告業政府法規

中國的廣告業受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廣告法監管。從事廣告業務的廣告客戶、廣告經營商及發佈商，必須符合廣告法之適用程序及規定。倘本公司之營運被定為違反廣告法，或須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被勒令停止發放相關廣告及刊發廣告更正資料。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不再延續與兩間中國航空公司訂立的獨家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協議

本集團為兩間航空公司中國東方航空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公司的主要航機雜誌及報章的獨家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相關協議的年期介乎五年半至十五年不等。倘任何該等航空公司終止聘用本集團為其獨家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未能覓得適當替代，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本集團透過其概無任何所有權權益的公司經營部份業務

中國政府限制外國投資招聘代理、廣告及互聯網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透過中國實體在中國經營其印刷及互聯網招聘廣告及招聘代理業務，而本集團於該等公司概無任何所有權權益，惟視其為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持有，並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任何營業額、純利及資產淨值，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營業額、純利及資產淨值分別約0.9%、無及4.0%，以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營業額、純利及資產淨值分別約3.4%、無及2.7%。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實體及經營其業務。

倘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日後認為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見本節「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一段），則根據現行的中國行政處罰法，行政處分可採取行政罰款、充公非法經營收入及撤銷實體營業牌照（對實體而言最嚴厲的處分）的形式。在較罕見的少數極端例子中，負有責任的中國實體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刑事指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實體可能面對以下罰款及處罰：

(i) 中國廣告法（一九九五年）

最高罰款：

- － 相關廣告費用實際金額的五倍

最高處罰：

- － 撤銷有關廣告業務的營業牌照
- － 在少數極端例子中，相關負有責任的廣告經營商或出版商可能面對刑事指控

風險因素

(ii) 人才市場管理規定 (二零零五年)

最高罰款：

- 少於人民幣10,000元或從非法業務活動產生的金額的3倍，然而不能超越人民幣30,000元

最高處罰：

- 勒令終止全部或部份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

(iii)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二零零零年)

最高罰款：

- 從非法活動產生收益：充公收入及少於收益金額五倍的罰款
- 並未從非法活動產生收益或收益少於人民幣50,000元：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最高處罰：

- 關閉網站
- 撤銷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

倘中國實體的營業牌照被撤銷，本集團須終止中國實體於中國的業務，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在提供對本集團業務的控制權上，未必如直接擁有該等業務般有效。倘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未有遵守或拒絕重續合約安排，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遭到阻擾。此外，倘中國實體未能按其規定履行或支付款項，本集團將須依賴中國法制下的補救以執行合約安排。任何法律程序均可能阻擾本集團的業務。無法保證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會令本集團滿意。

依賴中國實體

中國政府限制外國投資招聘代理、廣告及互聯網相關業務。故集團須倚賴中國實體在中國經營其招聘廣告及招聘代理業務。倘本集團無法與任何中國實體重續協議，則本

風險因素

集團將須物色其他中國實體以繼續在中國經營其招聘廣告及人事代理業務，因而可能阻擾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終止加工安排

本集團的印刷業務乃根據與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加工安排，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的加工設施進行，該份加工安排的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止。本集團支付一筆加工費，作為該名中國訂約方為生產設施的日常運作而產生的經營成本、保險、稅項、手續費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設施所製造或加工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無、3.8%及34.4%。

倘加工協議的中方終止該協議或未能重續該協議，而本集團未能物色到其他加工服務供應商及訂立類似安排，則本集團的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加工協議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任何改動，均可能對生產設施的營運模式構成影響，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依賴中方提供生產設施

用於本集團印刷業務的生產設施乃根據加工協議由中方提供。

本集團不能保證生產設施所處土地概無任何產權缺憾，或中方並無違反其土地使用權的任何條件。倘中方因任何理由不能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生產設施，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另覓印刷設施，因而可能導致其印刷業務被中斷，若然如是，則本集團印刷業務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本地報社出版1010job精英招聘

中國國務院規定，任何實體均須持有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出版活動。因此，本集團依賴一間擁有所須許可證的地方出版社在上海出版1010job精英招聘。倘本集團無法重續與該本地報社所訂協議，則本集團將須另行物色擁有所須許可證的報社繼續在上海出版1010job精英招聘，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阻擾。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影響。

中國出版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頒佈的出版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在中國從事出版活動的出版單位（包括報社、雜誌社、書商、

風險因素

影音出版社及電子出版社)須遵守出版管理條例下的適用規定。倘本集團藉以出版1010job精英招聘的地方出版社違反出版管理條例,則可能被施以懲罰,包括被罰款、責令暫時停業及暫停時吊銷出版許可證。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項租賃協議未獲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於上海的辦公室的一份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其未能登記是因相關業主並未提供該物業的相關法定業權文件而未能登記。中倫表示,鑒於本集團未獲提供相關文件,其未能確定相關業主是否擁有法定權利向本集團租賃該物業。中國法庭可能裁定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乃屬無效。倘相關業主並非相關租賃物業的真正擁有人,中國法庭可能要求本集團終止佔用該租賃物業。倘法庭命令本集團終止佔用相關物業,本集團將須因此而作出遷移安排,而該遷移費用估計少於人民幣5,000元。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招聘廣告業的競爭激烈

本集團面對來自香港及中國其他廣告媒介經營商的競爭,該等對手包括免費招聘雜誌及多個於香港及中國設立,提供網上招聘廣告服務的網站。招聘廣告市場的競爭激烈。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競爭的定位可能較佳,因而可能蠶食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導致其廣告收益減少,或影響本集團增加互聯網招聘廣告業以及印刷招聘廣告業之市場佔有率的能力。

倘出現預期以外的網絡干擾,則本集團可能招致瀏覽人流量減少、收入下跌及聲譽受損

本集團的網上招聘廣告業務依賴可靠的互聯網基建,以支援足夠的數據傳輸及提供足夠保安。本集團現時向香港及上海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數據傳輸設施,以便在互聯網上發放recruitonline.com及1010job.com的內容。任何系統故障均可能令本集團的服務中斷,損害本集團聲譽,因而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電腦病毒或黑客可能令本集團的系統出現延誤或中斷，因而可能減少其服務需求及損害其聲譽

本集團保存求職人士在登記成為recruitonline.com及1010job.com的會員時提供的若干機密資料，如學歷、住址及電郵地址、工作經驗及其他履歷資料。不當使用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如試圖未經許可接入資料或系統（一般稱為「破解」或「入侵」）可能危害其電腦系統內所儲存機密資料的保安。要減少因電腦病毒或其他不當使用或破壞保安產生的問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服務中斷、延誤或終止。倘本集團無法解決保安問題，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風險

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設施及業務現均設於香港。香港是中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政府及法制。根據基本法，香港在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可享有高度自治。然而，任何危及香港目前自治水平的變動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中國傳統奉行計劃經濟。中國政府就經濟發展採納五年國家計劃。儘管國有企業仍然佔中國工業生產的絕大部分，但一般而言，中國政府已憑藉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逐漸減少其對經濟的直接控制程度，而在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自由及自主程度正不斷增加，且逐步轉而強調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不斷進行改革，並預期將繼續其經濟及政治制度改革。多項改革並無前例可援或屬試驗性質，並預期將予修改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或會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重新調整。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前景會受中國國家計劃變動、或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變動、或中國政府政策變動、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動、或推行控制通脹的措施變動、稅率或稅務政策變動、對外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及調低關稅及其他進口限制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於過往五年出現重大增長，惟有關增長並非平均分佈於各地區及各經濟界別。為避免經濟過熱，中國政府已不時實行多項政策控制通脹及調節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採取的該等措施或其他行動，可能對中國經濟狀況及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根據該制度，以往法院判決可被援引作為說服依據，但並不具備約束性的先例效力。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制度，並在頒佈與經濟事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長足進展，例如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方面。由於部份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司法詮釋個案有限，故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的詮釋及實施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所得的法律保障。

根據中倫向本公司提供的意見，尤其是在不損及合約安排下各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執行性的情況下，不能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視此等合約安排為符合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亦不能保證其他政府部門日後不會詮釋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或頒佈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因而導致此等合約安排全部或部份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因此，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中國相監管當局日後不會因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政府政策／意見的修訂而視合約安排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向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提交所有必要文件的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獲准通過從事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以外幣將其盈利或股息匯至海外，或者將其盈利或股息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後匯返。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就經常賬項目（如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就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受到較嚴格管制。

風險因素

本公司獲悉，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股東股本權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人民幣宣派及應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外幣支付，並可自己自由匯出中國而無須取得任何政府批准，惟將有關溢利匯出中國須符合相關的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目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股息無須繳付預扣所得稅或其他稅項，並可於中國自由派付及無任何其他稅項、預扣或扣減。

儘管本集團目前能將其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引入更嚴格的外匯措施，從而影響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其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以匯往香港作股息派付或終止於中國的投資時退回資本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東權益受百慕達法例所限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持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條例規管。百慕達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及董事的受託責任或會與香港法例有所差異，而該等股東可獲的相應補償亦因此而可能有所不同。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百慕達法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過往的股息不應作為本公司將來股息政策的參考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無、0.04港元及0.095港元。董事目前預期，本公司將保留其可分派溢利的若干部份作日後業務擴充計劃之用，未來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盈利、財務狀況、股息的稅項處理、資本及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金額、業務策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故此，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未必可顯示本公司日後的股息。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進一步集資，以撥資擴充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或有關的新發展。倘額外資金是以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外的方式，而是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則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股東權益可能因而被攤薄，以及／或該等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於股份的供股權、優先權及特權。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7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1名執行董事及16名僱員）授出合共涉及逾2,33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按介乎每股股份0.24港元至每股股份0.80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倘上述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則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

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購股權（包括上述合共涉及逾2,33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經審核攤薄盈利將約為0.1984港元，金額與並無計及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經審核基本盈利約0.2007港元並無重大差異。有關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一節。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批准視乎介紹上市而採納的建議購股權計劃，倘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涉及最多達於通過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風險因素

就本文件的陳述須考慮的事項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本文件載有各種前瞻性陳述，其中可予識別者包括以下詞彙：「可能」、「將會」、「期望」、「預期」、「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詞彙。本集團及其董事已就以下各項作出前瞻性陳述，包括：

- 本集團為達致該等業務目標須採取的策略；
- 廣告及印刷業將日趨重要，並預計有所增長；及
- 香港及中國的廣告開支預計將會增長。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的整體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日後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本集團目前及日後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的經營環境作出。